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研字〔2019〕39号

签发人：李丽荣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经2019年9月23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附件：

青海大学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入学时人事档案完全转入学校的研究生），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000 元（1300 元/生/月），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600 元/生/月），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思想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研究生因提前毕业的，按实际在校时间发放国家助学金。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停发当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1、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 2、有学术不端行为；
- 3、受到处分；
- 4、无故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
- 5、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6、有违法违纪行为；
- 7、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由各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造册、申报、核实、公示，研究生院统一汇总审核后，上报学校审批核发。

第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规定，及时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不准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青大校研字〔2014〕6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教育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青海大学

2019年10月12日印发
